



「全民愛增值」 課程申請表

供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審核結果：不獲取錄 / 待機構批核 /
待再培訓局批核 / 輪候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

申請人在報讀本局課程前，請細閱「全民愛增值」申請須知。請用黑筆以正楷清楚填寫各項資料，並請在適當空格□填上✓號。

(一) 申請項目：

- 首次在「全民愛增值」活動下報讀非就業掛鈎課程
 更改「全民愛增值」活動下的課程選擇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首選上課中心編號	次選上課中心編號
	()		

(二)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年齡： _____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文憑至副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位以上 最高學歷頒授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近修讀的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畢業 / 離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交最高學歷或離校 / 輟學證明，原因： _____ 申請人 (如適用，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為提供上述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來港定居未滿7年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領取綜援 <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親父母 (子女年齡在18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為殘疾人士，殘疾類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康復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疾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單親父母 / 領取綜援 / 殘疾原因申請優先處理並能出示有關證明	供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代號) 學歷： 殘疾類別： 現時 / 最後從事的一份工作： 行業： 職位： 現時 / 最後從事與課程相關的一份工作： 行業： 職位： 居住地區：
--	--

(三) 工作資料：

現在就業狀況：失業 / 待業 / 失學 全職受僱 兼職受僱 自僱
 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與課程相關的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工作 (包括全職、兼職或自僱)	由 (月 / 年)	至 (月 / 年)	行業	職位	平均月薪 (港幣)
現時 / 最後從事的一份工作					
現時 / 最後從事與課程相關的一份工作 (如適用)					

(四) 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住址： _____
 _____ 居住地區：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五) 申請人聲明 (請細閱「全民愛增值」申請須知)

- 1)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報資料及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根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全民愛增值」申請須知內的所有條款，並願意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所訂下有關甄選學員的程序及準則。
- 3)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抽查申請人或學員的學歷及就業狀況，並承諾會按該局的指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作審查用途。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讀培訓課程及 / 或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並須向僱員再培訓局補償有關培訓課程的費用及 / 或退回僱員再培訓局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僱員再培訓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5 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 \$20,000。本人亦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 10 年。
- 4) 本人明白及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為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安排課程接受評審，以及進行意見調查等；資料或會被轉移至「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上述用途。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六) 接收僱員再培訓局資訊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可能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本人提供有關推廣該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但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該局不會就上述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現表明是否同意：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 並簽署。申請人若不別選及簽署會被視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亦**不會收到僱員再培訓局最新的課程和服務等資訊**。)

- 是。本人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以上述方式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把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局「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或委託的機構作相關的推廣用途。本人並知悉，如日後不願意僱員再培訓局繼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向該局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 否。本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七) 統計資料

以往曾否參加其他由政府資助的培訓計劃？ 青見計劃 展翅計劃 技能提升計劃 其他，請註明：_____

曾接受培訓資助的行業範疇？(可填多項) 請註明：_____

從何得知培訓課程資料？(可填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 / 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
<input type="checkbox"/> 港鐵 / 輕鐵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巴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告牌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 互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 電子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短訊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 宣傳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 單張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總覽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機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 / 社福機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此欄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本人已核對及 / 或收妥申請人的：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並核對其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出示學歷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 離校 / 輟學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申請人並非本培訓機構的僱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審批申請，申請人已出示的文件類別：_____ | | | |

備註：_____

收表及核對職員 (姓名)：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培訓機構印：_____



僱員再培訓局

此部份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後交由申請人保存

閣下在「全民愛增值」活動下報讀的課程申請已經收悉。培訓機構將於稍後通知閣下有關申請結果。此課程申請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課程編號：_____

培訓機構職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培訓機構印章：_____

「全民愛增值」申請須知

「全民愛增值」活動

1. 符合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申請資格的申請人，可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以申請日期計算）參加「全民愛增值」活動，免費報讀一項非就業掛鈎課程^{註一}，包括「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和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2. 所有「全民愛增值」活動下的課程申請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於活動期間報讀課程的申請人，可於有效期內更改課程選擇，惟申請人須先取消原有的課程申請，方可提交更改課程選擇的申請。
3. 如申請人未能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入讀課程，有關課程申請將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被取消。

註一 包括獲取錄後未有取消報讀而沒有出席、或已入讀但未有完成的課程。

申請資格

4. 本局所有培訓課程的基本申請資格：
 - (i) 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
 - (ii) 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及
 - (iii) 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及
 - (iv) 申請人須符合課程的入讀資格，包括個別課程根據行業 / 職位的發牌條件或法例要求。
5. 正修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學生不可報讀本局課程。
6. 培訓機構的僱員不可報讀由該培訓機構提供的任何本局課程。
7. 報讀非就業掛鈎課程的申請人，須具備就業或轉業意欲，如有需要，培訓機構會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試。
8. 申請人須符合基本申請資格、通過面試及入學試（如適用），方獲取錄及輪候編班。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9. 申請人須填妥「課程申請表」及帶備以下文件正本，親身到開辦有關課程的培訓機構報讀課程。申請人亦可將已填妥的「課程申請表」及以下文件副本郵寄至培訓機構報名，並須於開課前向有關培訓機構出示證明文件正本。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申請資料或證明文件，申請可能不被接納。

- (i)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註二}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
 - 香港身份證，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

(ii) 學歷證明^{註三}

- 申請人應就其最高學歷^{註四}提交學校或機構發出的學歷證明文件。

(iii) 離校 / 輟學證明 (如適用)

- 如申請人最近修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的畢業或離校日期，與申請日期相距少於六個月，須提交有關學校或機構發出的畢業 / 離校 / 輟學證明文件。

(iv) 工作 / 專業資格證明 (如適用)

- 申請人須就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要求，提交相關的工作 / 專業資格證明，例如：僱主信、僱傭合約、工作 / 服務合約、職員證、有效行業註冊證、牌照、糧單、強積金供款紀錄、或樂活助理證等。

註二 學員可能需於上課期間向本局職員出示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以核實身份。

註三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曾報讀本局課程並提交了學歷證明的申請人，如在是次報讀課程時其最高學歷未有變更，可獲豁免提交學歷證明。

註四 最高學歷一般指申請人報讀課程時，其現正或曾經修讀的最高學歷程度的全科學校教育課程（包括未能完成課程或未能提供學歷證明的情況）。若申請人的最高學歷程度為香港中學文憑（中六）程度，應填寫「中學六年」為其最高學歷。若申請人持有非本地頒發的學歷，可以其曾經接受的學校教育年數評估等同的本地學歷程度。例如，如申請人曾在內地接受九年以上正規學校教育，會釐定為具中三以上學歷程度。

10. 申請人如在首次報讀課程時無法提供學歷證明，可考慮於「課程申請表」以聲明形式申報最高學歷，並簽署確認所申報的資料真確無訛。如申請人日後欲更改已向本局申報的最高學歷，不可再以宣誓或聲明形式作為更改學歷的證明。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證明文件及合理理據以推翻以往申報最高學歷所作的聲明，否則本局一般都不會接納其修改申請，特別是下調最高學歷的申請。

11. 殘疾人士、單親父母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如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其課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

申請及入讀限制

12. 申請人在報讀課程時可選擇以下安排：

- (i) 在「全民愛增值」活動下報讀一項基礎技能課程（只限於晚間制職業語文、資訊科技應用及商業運算課程），及在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報讀兩項就業掛鉤課程；或
- (ii) 在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報讀多於一項非就業掛鉤課程，包括一項「全民愛增值」活動下的課程。

13. 申請及入讀限制：

- (i) 申請人一年（以報讀課程的開課日期與過去一年內首次入讀非就業掛鉤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內最多只可修讀共 150 個課時非就業掛鉤課程^{註五}。如申請人在「全民愛增值」活動下報讀課程時，已於一年（以申請日期與過去一年內首次入讀非就業掛鉤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內修讀共 150 個課時或以上非就業掛鉤課程^{註五}，其課程申請將不被接納。
- (ii) 在上課時間沒有任何衝突的情況下，學員可於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入讀多於一項非就業掛鉤課程，包括「全民愛增值」活動下報讀的課程。
- (iii) 學員可在以下情況重複修讀同一課程一次^{註六}：(a) 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及未能在「期末評估」（包括所有補考）考獲及格分數；或 (b) 曾於四年（以申請日期與過去曾入讀的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或以前修畢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註七}。
- (iv) 申請人不可重複報讀或修讀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註五及七}。

註五 包括獲取錄後未有取消報讀而沒有出席、或已入讀但未有完成的課程。

註六 重讀課程的申請資格、申請及入讀限制，將按本局當時的既定措施執行。

註七 包括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曾修讀的課程。

14. 學員倘於上課期間就學狀況有所改變（申請課程時的就學狀況為失學，於上課期間入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可能會影響其修讀課程的資格，學員須盡快主動告知培訓機構，由本局考慮是否維持其修讀課程的資格，否則學員可能會觸犯《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5 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 \$20,000。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 10 年。

取消課程申請及拒絕入學

15.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或以書面通知開辦有關課程的培訓機構，辦理取消課程申請 / 編班手續。已接受編班安排的申請人，必須於開課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辦理取消手續，逾期的取消申請一概不獲受理。所有申請一經取消，如申請人日後報讀相同課程，須重新提交課程申請。
16. 申請人如在開課前入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須取消有關課程申請。
17. 在「全民愛增值」活動下報讀課程的申請人，如未能辦妥取消課程申請手續而沒有出席課程，日後不可再報讀相同、或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而申請人亦會被視作已於「全民愛增值」活動下報讀一項課程。
18. 申請人如拒絕入讀課程共累積達三次，有關課程申請將被取消。如申請人報讀超過一項非就業掛鉤課程，其三次累積拒絕入讀的次數為所有非就業掛鉤課程（包括「全民愛增值」活動下報讀的課程）申請的總和，而申請人亦會被視作已於「全民愛增值」活動下報讀一項課程。

證書頒發

19. 出席率不足 80% 的學員不可參與「期末評估」（包括筆試及實務試）。學員須達到個別課程畢業要求（實際出席率：即已扣減遲到、早退、病假及其他原因的缺課後的出席率，一般須達 80% 或以上，以及通過課程評核）方可獲發畢業證書。證書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

補考安排

20. 符合個別課程大綱列載的畢業要求（如達到最低出席率、於相關課程評估取得及格分數等）的學員，可獲頒發畢業證書。在一般情況下，未能在「期末評估」（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的學員，將有兩次補考機會（另有規定的課程除外）。有關補考須在正考當日後的半年內進行，詳情請向培訓機構查詢。

學員出席率不足 80%

21. 本局課程一般要求學員的出席率達 80%。如學員於非就業掛鉤課程（包括「全民愛增值」活動下的課程）的出席率不足 80%，本局會向學員追收部分課程學費（金額相等於有關課程的「高額資助學費」，以學員提交「課程申請表」時本局所訂定有關課程的學費為準）。若學員未有依期交回應繳的學費，
 - (i) 就首次出席率不足的學員，本局於一年^{註八}內不會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 (ii) 就再次出席率不足的學員，本局於三年^{註八}內不會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如學員於限期內繳清款項，可再次報讀本局課程。至於在限期過後仍未有繳清課程費用的學員，本局仍保留追討款項的權利。

註八 由學員參與該課程的開課日期起計。

特別情況

22. 學員如於課程進行期間因疾病或意外需要休息或入院接受治療等特殊情況，而導致出席率不足 80%，本局可酌情考慮免除其須補繳學費的要求或豁免不接納其報讀本局課程的限制。如遇上述情況，學員應盡快聯絡培訓機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由香港註冊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本局保留批核學員申請免除補繳學費或豁免不接納學員報讀本局課程的限制的最終決定權。

防止違規措施

23. 本局會抽查學員的學歷 / 就業狀況。在一般情況下，如有失實虛報資料以入讀本局課程或以取得較高金額的再培訓津貼的確認個案，有關學員可被取消入讀培訓課程及 / 或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並須向本局補償有關培訓課程的培訓成本及 / 或退回本局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
24. 本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5 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 \$20,000。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 10 年。

25. 就學員虛報資料以入讀本局課程，學員如無合理辯解：
- (i) 違規學員須向本局補償相關課程的全部培訓成本及退回已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適用於就業掛鈎課程）。
 - (ii) 首次違規的學員，如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三個月^{註九}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如學員不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註九}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 (iii) 再次違規的學員，如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註九}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如學員不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兩年^{註九}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 (iv) 學員如違規超過兩次，本局會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26. 就學員虛報學歷以取得較高金額的再培訓津貼，學員如無合理辯解：
- (i) 違規學員須向本局退回已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差額。
 - (ii) 如違規學員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三個月^{註九}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如學員不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註九}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 註九 以本局發信要求學員退回款項起計。

申請人 / 學員個人資料

27. 本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為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安排課程接受評審，以及進行意見調查等。資料或會被轉移至「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上述的用途。
28. 申請人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能正確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申請不被接納。
29. 在申請人同意下，本局可能會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申請人提供有關推廣本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並會把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局「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或委託的機構作相關的推廣用途。申請人如日後不願意本局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致函香港柴灣小西灣道 10 號 3 至 6 樓，或傳真至：2369 8322，或電郵至：erbhk@erb.org，或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向本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30. 申請人或其代表可向本局要求查閱及 / 或索取一份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複本。申請人如發現資料不準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本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31. 申請人或學員如欲查閱及 / 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向本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查詢請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

課程查詢

32. 培訓機構負責處理課程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課程的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由個別培訓機構安排，詳情請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33. 申請人或學員如有意見或投訴，請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

此申請須知只適用於「全民愛增值」活動下的課程申請。如申請人並非透過「全民愛增值」活動報讀課程，請參閱本局課程的一般申請須知。

課程及申請須知如有更改，以本局於網站的最新公佈為準，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瀏覽本局網站 (www.erb.org)。